###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信息收集声明：本表信息系依法定职权收集，用于本次申请事项的办理和登记簿查询。**

**（适用房地产转移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让方 | 姓名（名称） |  | □单独所有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份额 % | | | |
| 证件类别及号码 | |  | |
| 代理人 |  | 证件类别及号码 | |  | |
| 联系人及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 姓名（名称） |  | □单独所有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份额 % | | | |
| 证件类别及号码 | |  | |
| 代理人 |  | 证件类别及号码 | |  | |
| 联系人及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 受让方 | 姓名（名称） |  | □单独所有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份额 % | | | |
| 证件类别及号码 | |  | |
| 代理人 |  | 证件类别及号码 | |  | |
| 联系人及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 姓名（名称） |  | □单独所有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份额 % | | | |
| 证件类别及号码 | |  | |
| 代理人 |  | 证件类别及号码 | |  | |
| 联系人及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 不动产名称（坐落） | |  | | | 宗地号 |  |
| 权属证书号或预售合同号 | |  | | 登记证明号 |  | |
| □能够通过共享渠道获取的电子证照和经电子签名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同意你中心获取并作为申请材料。  □同意已在你中心备案的预售合同作为本次申请事项的申请材料（本选项仅限2019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2日期间备案的预售合同） | | | | | | |
| **登记结果介质及领取方式：**□电子介质 □到场领取（纸质） □邮寄（纸质）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 | | | | | | |
| 申请**与□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有线网络开（过）户联动办理**，同意向相关企业共享申请材料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已阅读并同意供水/供电/供气合同及托收协议，受合同条款约束，知悉合同及托收协议自相关企业审核通过开（过）户申请起生效。  不动产受让人（新户主）：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客户编号：供水 供电 供气  托收银行名称及账号： | | | | | | |

（背页续）

（续前页）

|  |  |  |  |
| --- | --- | --- | --- |
| **申请工业配套宿舍转移登记的，需申报以下事项** | | | |
|  | **一、你所申请的工业配套宿舍是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最终核实结果为准，无法核实确认的，可能需要补充具有证明力的材料）**：□是 □否**  1.用地批准文件的核发日期或者出让合同的签订日期：在2020年2月1日（不含）之前；  2.2020年2月1日（含）之后的第一次转移登记，或者用于回迁安置的工业楼宇登记至回迁户名下之后的第一次转移登记；  3.除城市更新用地、土地整备留用地、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上的工业配套宿舍外，其他工业配套宿舍：在2020年2月1日（含）之后没有通过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方式改变产权限制条件。 | | |
| **二、前述第一项申报为“否”的，**还应申报已持有**与申请登记的工业配套宿舍处于同一辖区**下列房屋的权属证书号或已备案的预售合同号。最终以登记簿和备案信息为准：  □厂房 ，合计建筑面积： m2  □研发用房 ，合计建筑面积： m2  □工业配套宿舍 ，合计建筑面积： m2 | | |
| **询问笔录** | | | |
| 询问事项 | | 询问结果 | |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1、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本表是否为你本人或代理人自愿签署的？ | | □是 □否 | □是 □否 |
| 2、除申请人之外，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份额是否还有其他共有人？ | | □是 □否 | □是 □否 |
| 3、 | |  |  |
|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表的填写内容和询问笔录真实，并且为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所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虚假，由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已知悉所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存在异议登记，受让方自愿继续申请登记并承诺自行承担后果。**  特此承诺。  转让方： 受让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 | | | |